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一、高二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依據行政院「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」，以「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、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」為目標，提高學生英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115 年 4 月 20 日(一) 下午 13 時 10 分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國文專科教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各班自由報名，至多選派一名參加。若有同學曾於國中三年期間參加縣(市)舉辦本項競賽獲得前 3 名者，可經由該班英文科任課教師簽名推薦，增額報名。

(二) 高一曾參加英語演講比賽獲全校前三名者，不佔班級名額，請學藝股長直接填寫於報名表內。

(三)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國小(含)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。
2.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3. 歷年已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演講比賽優勝學生。
4. 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決賽者。
5. 具備雙重國籍之第二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。

六、2月23日(一)至3月5日(四) 中午12:30前，將參賽同學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七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看圖即席演講：每人 2 分鐘，上臺前 5 分鐘當場抽題。

(二) 計時標準：

	英語即席演講
一聲短鈴	1 分 30 秒
長鈴	2 分 (演講員請下台)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* 即席演講以 100 分為滿分

* 即席演講之評分標準為：

1. 內容：佔 30%
2. 語言能力(語言使用之正確度與流暢度)：佔 30%
3. 表達技巧：佔 30%
4. 儀態：佔 10%
5. 演講長度至少 1 分 30 秒(未達扣總分 20 分)

(四) 比賽序號：3 月 20 日(五)下午 15 時在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(4 月 7 日公佈於學校首頁) /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高一及高二分別擇優錄取前三名(共六人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 不分年級總體表現最佳 2 名，將代表學校參加下一學年度(115 學年度)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高中英語演講比賽順序，由評審老師決定，如第一名同學自願放棄，則由第二名以後同學依序遞補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當日請於中午 12:40 時至數學專科教室報到。
 - (二) 除紙筆外，其他參考資料與工具(含手機與字典)請勿帶到比賽場地。
 - (三) 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公共服務。
 - (四) 請參賽同學當日務必著制服出席比賽。
- 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